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6889)

股份簡稱 : DYNAM JAPAN

本資料報表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於指定日期的資料，相關資料不應視作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備資料概要。

* 僅供識別

責任聲明

本公司的董事 (「董事」) 謹表示對於本資料報表所載在本資料報表日期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資料報表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司的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承諾當本公司出版其年報之同時每年出版本資料，以反映自上次出版後資料之任何變動，如適用。

內容

文件類型	日期
A. 豁免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B.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C. 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D. 章程文件	
最新版本.....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本資料報表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除本資料報表另有界定者外，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 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而上市文件各節的提述須作相應解釋。

A. 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若干規定。我們已獲聯交所或證監會授出並批准的全部或部分豁免概述如下。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發行人的公眾持股量不得低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要求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確認其將行使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接納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較低公眾持股比例約20.9%，惟我們須遵守以下條件：

- (i) 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a)約20.9%，或(b)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的較高百分比，以較高者為準；
- (ii) 聯席保薦人及本公司須證明上市時可遵守上市規則第8.08(2)條及第8.08(3)條規定；
- (iii) 本公司將實行適當措施及機制確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及
- (iv) 本公司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招股書所載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一般須有至少兩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在日本經營，故現時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充足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其中包括)我們須就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作出下列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2.11、3.05及19.36(6)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為加藤先生和莫女士。加藤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各段。莫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其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各段。兩名授權代表均確認彼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其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全體董事及行政人員，則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董事及行政人員。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董事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我們已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外遊或公幹，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此外，為方便溝通，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c)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有限公司為我們的聯席合規顧問，(其中包括)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d) 各不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可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

當前的授權代表為加藤先生和梁志傑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基於其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而聯交所認為有能力執行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之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根岸厚士先生（「根岸先生」）目前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上述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豁免期間」）就委任根岸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一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條件為本公司將繼續委聘本公司另一名現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志傑先生（「梁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之相關公司秘書專業資格，以協助根岸先生於豁免期間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

同時，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或被撤銷。豁免期間屆滿後，本公司將另行評估根岸先生之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梁先生繼續提供協助，而本公司屆時將盡力令聯交所信納，根岸先生已於梁先生協助下取得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本公司細則

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章程文件須符合該附錄所載條文（「細則規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符合若干細則規定，故我們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下列細則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授出本豁免的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受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管制；
- (ii) 於保障股東方面，上市規則附錄三與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差異不大；及
- (iii) 公司法及我們組織章程細則的摘錄已於招股書披露。

董事

細則規定第4(2)條規定，獲董事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人士，其任期直至發行人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並可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等同條文，且有關條文與日本法律並不一致，是由於根據公司法第329條，空缺董事職務僅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投票填補，倘有關空缺導致獲委任董事人數降至低於有關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董事人數（公司法規定委任三名董事），則其他董事須立即召開股東大會委任繼任者，倘未能履行該責任，或會被處以最多1,000,000日圓的罰款。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該細則規定。

B.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

本公司為根據公司法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主要在日本經營業務，因此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日本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香港法律與日本法律有若干重大差異，本節為有關擁有及轉讓股份、企業法、股東權利與責任及股息與相關預扣稅的日本若干法例概要，而董事認為相當重要並須促請股東注意。

股票

發行股票

公司法有關股票的安排將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分為兩類：股票發行公司(株券発行会社)及非股票發行公司(株券不発行会社)。公司法要求公司於組織章程細則註明彼等所屬類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株券発行会社)，須發行股份的股票。

股票發行公司

股票發行公司有以下特點：

- (i) 倘股份可自由轉讓，則必須發行股票；
- (ii) 倘股份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等約束或限制，則並非必須發行股票；
- (iii) 倘已發行股票，須以證書方式持有股票發行公司的股份；及
- (iv) 雖有上文(iii)的規定，股東可選擇向發行公司退還股票，持有相關股份但非擁有實物股票。然而，由於須重新發行股票後股東方可出售或轉讓相關股份，故退還股票安排並不同於無實物股份概念。

非股票發行公司

非股票發行公司的股份須以無實物股份形式持有。

根據公司法，股票發行公司可通過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轉為非股票發行公司，或由非股票發行公司轉為股票發行公司。

股票安排

本公司為股票發行公司。

股份擁有權

對於股份擁有權及所有權，日本法例與香港及其他相近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相當分別。

日本法例通則

一般而言，日本法例視股票持有人為有關股票所代表股份的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不論股票是否印有其名稱)。日本公司的股份所有權一般可以將代表有關股份的股票以實物交收方式轉讓，而毋須出讓人或承讓人簽署任何文件作實。倘股票承讓人並不知悉或非因疏忽而並無發現出讓人的所有權有問題，承讓人仍可獲得有關股份的所有權。

由於有關人士須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方可享有投票權及獲分發股息權利等股東權利，故承讓人須於有關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其所有權方為完整。除非有合理理由，否則日本公司一般須無條件於有關股東名冊將股票持有人登記為股東。合理理由包括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的特殊情況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屬於特殊例子。股份根據印花稅條例視為香港股份，因此除日本法例之外，股份轉讓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印花稅條例。因此，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將與上一分節所述根據日本法例通則進行的程序不同。

我們以記名形式發出印有股東名稱及地址的股票。有關人士出示符合印花稅條例規定已正式加蓋印花並且由股票持有人(即承讓人)及股東名冊上載有其名稱的原股東(即出讓人)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我們方會在股東名冊將有關持有人登記為股東。

由於缺乏相關日本法院判例，股東可能對我們的股份轉讓程序提出法律訴訟。然而，董事相信提出法律訴訟機會不大，原因在於：

- (i) 日本法院應當認為股東不遵守印花稅條例的責任是拒絕轉讓申請的合理理由；
- (ii) 一如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我們大部分有意投資者將選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及
- (iii) 招股書與我們的年報及網www.dyjh.co.jp均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a)退還股票；或(b)須一直小心保管股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

保管股票

有意投資者倘選擇自行或透過第三方代為持有實物股票，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有關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風險。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亦不會面對有關風險。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會視為股東，股東投資的經濟利益及權利將取決於各自與中央結算系統及/或證券經紀的安排，亦取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程序及營運規則。

退還股票

倘股東選擇向本公司退還股票，有關股票將取消、銷毀及無效。股東名冊將顯示有關股東為合法擁有人，及有關股份並無股票。有關股東將不會持有實物股票，亦毋須面對有關風險。股東須在重新發出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情況下，方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將其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退還股票資格

任何於股東名冊上載有名稱且股票亦印有其名稱的股東可退還印有其名稱的股票。股票持有人須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方能退還股票。

退還股票程序

擬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須向證券登記處提交下列文件：

- 印有其名稱的股票；
- 已填妥及簽署的股票退還表格；
- (倘為個人股東)股東的簽名式樣或(倘為公司股東)授權公司代表的簽名式樣；及
- 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可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提交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退還股票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通過證券登記處將股票退還本公司會獲發收據作為證明。股東如欲查核股權紀錄，可親自到證券登記處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或索取複印本。

重發股票程序

股東須在重發新股票以取代已退還股票情況下，方可出售或轉讓有關股份或將有關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擬申請重發股票的股東須向證券登記處提交下列文件：

- 已填妥及簽署的股票重發表格，有關簽署須與退還股票時提交的簽名式樣一致；
- 身份證明文件。

股東可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提交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重發股票每張劃一收費3港元。

重發股票的相關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條，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必須根據第13.60(1)條提供標準的登記服務，而第13.60(1)條規定本公司須自行或安排證券登記處在辦理股票轉讓或註銷、分拆、合併或發行(並非根據第13.50(5)條進行者)登記後，在接獲已正式簽署的過戶文件或有關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正式股票。證券登記處會在接獲上述所需文件後六個營業日的等待期內盡早重新發行股票。

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安排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股份的登記股東身份，選擇向本公司退還部分或全部代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持有的股票，則股東要求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或須等待六個營業日方可獲重新發行股票。香港結算代理人並無責任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向本公司退還股票。

股份轉讓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股份不受諸如須經董事會或股東批准等限制。股份轉讓的生效日期為股東名冊顯示有關轉讓當日。

根據日本法例，日本公司股份所有權可以交收代表有關股份的實物股票方式轉讓，惟承讓人須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所有權方為完整。任何人士須已於股東名冊登記其名稱，方擁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及獲分發股息的股東權利。

任何人士如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以個人名義而非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經證券登記處申請

我們建議任何人士如欲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可經香港證券登記處申請。申請人須向證券登記處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已簽署並加蓋印花的股票背面上的轉讓表格或指定的標準轉讓表格；及
- 簽名式樣。

有關程序及證券登記處所需文件一般與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相同。所有轉讓表格及標準轉讓表格均須由申請人(即承讓人)及名稱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即出讓人)簽署。

香港證券登記處辦事處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經本公司總部申請

經本公司總部申請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須出示下列文件：

- 股票；
- 印花稅條例規定的已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及
- 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所有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均須由申請人(即承讓人)及名稱列於有關股票及股東名冊的在冊股東(即出讓人)簽署。

申請人有責任於提交申請前聯絡在冊股東，取得所需簽署。倘申請人未能聯絡在冊股東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簽署，或在冊股東拒絕簽署，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不會受理有關申請。如為多次轉讓，每次轉讓須提交獨立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本公司總部於日本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登記申請，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5-1-702。申請須親身辦理。我們的總部不受理有關退還及重發股票及/或登記股票遺失或損毀的申請。有關申請須經證券登記處提交。

印花稅條例規定

僅在香港設立一份股東名冊。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隨即視為香港股份。有關股份的轉讓將須遵守有關加蓋印花及文檔規定。因此，股票持有人已符合以下印花稅條例規定，我們方會將其於股東名冊註冊為股東：

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買賣本公司股份的人士一般須：

- (i) 訂立並簽署買賣單並經稅務局加蓋印花，向稅務局支付相關印花稅；及
- (ii) 安排將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件加簽證明，或安排發出有關文件的印花證明書，證明已支付上文(i)所述買賣單的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上述一般要求在少數情況下可獲豁免。特別是，股份交易的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僅由承讓人(或其代理)支付印花稅及只有相關文件(而非買賣單)須加蓋印花。

已向我們出示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人士方可註冊成為股東(因而可享有相關股東權益)。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轉讓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電子方式處理。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出讓或出售彼等的權益，須聯絡本身的證券經紀。

股票遺失/損毀

本公司所採用替代遺失或損毀股票的手續與公司條例第71A條及大部分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所採用者不同。

遺失或損毀股票屬重大風險。遺失股票的股東，會有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該等股票並通過日本法院要求本公司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之風險。**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涉及擁有實物股票的相關風險。**

股票遺失/損毀的結果

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須申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遺失或損毀的股票。根據公司法，我們的股東名冊記錄有關遺失/損毀的登記日期起計一年等待期後，本公司方會發行替代股票。一年等待期為公司法的法定規定，我們無論如何均不可縮短該等待期。

於一年等待期內，與遺失/損毀股票有關的股東權利將以下述方式處理：

- 根據日本法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記錄為股東的人士視為股東。
- 倘宣派股息，會付予在冊股東。
- 概無任何人士可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相關股份的股東。
- 倘在冊股東申請遺失/損毀登記，則可行使一切與相關股份有關的投票權。

- 倘非註冊擁有人申請遺失/損毀登記，並出示已正式加蓋印花及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則直至(i)一年等待期屆滿；或(ii)因於一年等待期內尋獲遺失股票而取消遺失/損毀登記之前，概無任何人士可行使有關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倘尋獲遺失/損毀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一般手續

股票遺失或損毀的股東須即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申請遺失/損毀登記。我們於香港一般辦公時間接受申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的日本總部並不接受遺失/損毀登記申請。

由於(i)已向本公司退還股票的股東；及(ii)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並無實物持有任何股票，故以下手續不適用於該兩類投資者。

在冊股東應辦的手續

倘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的人士為在冊股東，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填妥及已簽署的遺失/損毀登記表格，表格上的簽名須與我們的證券登記處保存的簽名式樣一致；及
- 身份證明文件。

替代股票將於一年等待期後發行。然而，倘遺失/損毀登記於一年等待期內取消，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

非註冊擁有人應辦的手續

非註冊擁有人為股票遺失或損毀前已取得相關股份的有效所有權但尚未在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有關收購的人士。根據日本法例，非註冊擁有人亦可申請遺失/損毀登記。為證明其有效所有權，非註冊擁有人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

- 已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正式加蓋印花及在冊股東以出讓人身份加上未註冊擁有人以承讓人身份已簽署的轉讓契據及/或買賣單。

此外，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名稱、地址及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非註冊擁有人提出的遺失/損毀登記申請如未能出示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將不獲接納。倘已符合上述的文件規定，一年等待期後，將以非註冊擁有人的名義發行替代股票。然而，倘遺失/損毀登記於一年等待期內取消，將不會發行替代股票。

根據日本法例，收到非註冊擁有人的遺失/損毀登記申請時，本公司須知會在冊股東有關詳情，以給予後者機會申告股份所有權。如有不當行為或不實陳述，在冊股東可於一年等待期內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有關股票(如有)或提出法律訴訟取消遺失/損毀登記申請。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寄予在冊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地址。

取消遺失/損毀登記

根據公司法，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即在冊股東或非註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已尋回遺失的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於同日取消有關遺失/損毀登記。根據公司法，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外第三方取得遺失股票並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我們須於兩個星期內取消有關遺失/損毀登記。我們將向下文情況1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尋回的股票。

取消遺失/損毀登記的結果

倘取消遺失/損毀登記，則即使一年等待期屆滿後，也不會向遺失/損毀股票申請人發行替代股票。根據日本法例，於我們的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視為股東，而與相關股份有關的股東權利將據此處理。

情況1：倘持有人無意登記為股東

倘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尋回股票的持有人無意登記為股東，本公司會要求該持有人經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上述股票。

情況2：倘持有人有意登記為股東

倘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尋回股票的持有人有意登記為股東名冊的股東，並無意向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歸還上述股票，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出示以下文件：

- 已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正式加蓋印花及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出讓人身份加上持有人以承讓人身份已簽署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

此外，須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遞交以下文件以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身份證明文件；及
- 名稱、地址及簽名式樣。

根據印花稅條例規定，我們不會將沒有正式簽署及加蓋印花的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

向我們申請前，持有人有責任聯絡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以取得所需簽署。倘持有人未能取得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上簽署或倘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拒絕於有關轉讓文件及/或買賣單上簽署，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將通知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該持有人的詳情，以給予前者機會於法院申告其所有權。遺失/損毀登記申請人可向法院申請恢復遺失/損毀登記及重新展開一年等待期，一年等待期屆滿時，彼等一般可出讓或出售相關股份。由於根據日本法律制度執行外國裁決有相當局限，所有關於股份所有權的法律訴訟須由日本法院審理。所有通知將以書面形式寄予在冊股東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註冊地址。建議股東如有需要時向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更新聯絡資料。

股東名冊

在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已委任證券登記處成為本公司在香港的唯一證券登記處。我們的證券登記處須負責上市規則所要求證券登記處的常規工作。證券登記處在香港設立的股東名冊是日本法例認可的本公司唯一股東名冊。

公司法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股份合法擁有人而承認香港結算代理人為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根據香港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協議享有相關股份實益擁有人所有的權利。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或債權人如欲查閱股東名冊，可在一般營業時間親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申請，亦可索取股東名冊的複印本。

證券登記處會要求股東或債權人填寫指定表格，列明股東或債權人的詳細資料及查閱目的，然後證券登記處會聯絡本公司，在兩個營業日內將本公司的決定通知股東或債權人。倘若批准查閱，則證券登記處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所安排的查閱日期。除相關的影印成本外，查閱並不收費。

公司法僅容許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拒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要求查閱之目的並非與確保或執行股東或債權人權利有關；
- (ii) 要求查閱之目的是干擾本公司的營運或損害整體股東的利益；
- (iii) 要求查閱者經營或從事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
- (iv) 要求查閱之目的是向第三方透露如不查閱(包括索取複印本)則不會獲悉的資料以獲得報酬；及
- (v) 要求查閱者過去兩年內曾向第三方透露如不查閱(包括索取複印本)則不會獲悉的資料而獲得報酬。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包括國家或都道府縣政府機構)的人士在個人資料法許可的情況下，亦可查閱股東名冊及索取複印本。在下述情況下個人資料法容許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障個人生命、身體或財物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 (iii) 為促進公共衛生或兒童正常成長而必須且難以取得查詢對象同意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或
- (iv) 為配合國家機構、地方政府或基於執行法律或法規指定事宜而受託的個人或公司而必須且取得查詢對象同意應會妨礙執行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公司法並不承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因此，除非上文(i)至(iv)所述根據個人資料法容許的情況，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可查閱本公司的股東名冊。

已將股票退還本公司的股東，可根據本分節所述的查閱程序檢查及核實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

股份質押

公司法規定，如股東與承押人之間訂有協議，則可設立股份質押，且股票交予承押人。向第三方及本公司的質押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仍對相關股東與承押人有效及可執行。然而，承押人或抵押權益持有人在執行質押的情況下可憑藉質押或其他抵押權益(如出讓實益權益(讓渡担保))紀錄就股息付款或其他交付品提出索償。

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買賣本公司股份，均須支付香港印花稅。

日本印紙稅

轉讓股份毋須繳納日本印花稅(印紙稅)。然而，在日本發行新股票須繳納介乎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紙稅。本公司所有股票均會由證券登記處在香港發行，因此毋須就本公司的新股票繳納日本印紙稅。

股息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每年確定股東可獲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本公司宣派)的記錄日期由公司指定。倘若本公司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則支付相關股息或分派的日期與確定股東可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記錄日期有相當時差。於記錄日期之後獲得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未必有權收取相關的股息或分派。

股息分派的限制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中期現金股息，及(ii)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宣派及支付其他股息(包括末期股息)，除非建議以實物派發股息(不包括公司法所禁止而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且股東無權選擇要求以現金分派，則須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法禁止本公司以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或購股權取代股息。宣派股息的金額或價值不得超過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的可分派金額以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記錄的保留盈利(剩餘金)，按照公司法及日本法務省的相關條例作出若干調整(包括扣除公司所持庫存股份的賬面值)計算。公司法亦規定，須將相當於股息10%的金額從保留盈利(剩餘金)撥入儲備(準備金)，直至儲備(準備金)總額相當於股本25%為止。

由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綜合保留盈利與本公司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保留盈利(剩餘金)不同。導致差額的項目包括有關商譽的調整及無形資產攤銷、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及衍生金融負債等。

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行政總裁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舉行的股東大會呈交本公司基於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在若干情況下更須股東批准。上述基於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連同股東大會通告，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日寄予股東。本公司亦會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另行寄發予股東，並且根據上市規則在(i)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及(ii)寄發年報後至少21日後須於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匯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倘若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規定，將載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簡要)的本公司年報，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予股東，則本公司在任何個別財政年度均可選擇舉行一次同時符合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要求的股東週年大會。

支付股息的貨幣

可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外)可選擇收取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基於當時主要採用的匯率兌換)，惟股東選擇收取日圓必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在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選擇一部分股息以不同貨幣支付恕不接受，股東(包括代表股東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不可選擇部分現金股息以日圓收取而另外部分以港元收取。如股東並不選擇，則會以港元收取股息。倘有關股東之前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並且已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則會繼續收取日圓股息。各股東可以通知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如何行使選擇權。宣派股息後，我們的證券登記處會通知本公司須向股東支付的日圓及港元總額。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由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從本公司取得所需款項後支付予有關股東，而以日圓支付的股息則由本公司直接支付。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會收取港元股息。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選擇收取日圓股息，必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且通過我們的證券登記處向本公司提供日本的銀行賬戶資料，而有關的銀行必須為The Japanese Bankers Currency Exchange Institution的成員。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應付及已付股息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315%	20.420%	15.315%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20%	15%

並非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應付及已付股息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15.315%或10% ⁽¹⁾	20.420%或10% ⁽¹⁾	15.315%或5%/10% ⁽¹⁾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15%或10% ⁽¹⁾	20%或10% ⁽¹⁾	15%或5%/10% ⁽¹⁾

(1) 香港個人及公司股東所得股息須繳納日本預扣稅，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的稅率不超過股息付款的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則不超過5%)。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即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公司法不視為股東，日本的稅務法例承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投資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為股息的最終收款人，因此須繳納稅項。對於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獲支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原則上等同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稅率，基於其個人身份、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而定。

然而，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確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身份及納稅地，因此不能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採用個人的預扣稅率。此外，中央結算系統亦不能計算本公司用作確定適當預扣稅率(如有)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繼而計算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佔分派溢利比例。

因此，本公司會根據日本法例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應付的股息採用不超過以下的預扣稅率：

應付及已付股息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420%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自日本國稅廳收取所退還股息多繳的預扣稅，除非日本與其納稅地已訂立有效的租稅協定(例如港日租稅協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節省日本預扣稅，應在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重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重新登記後，持有人可按上文「一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或「一並非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各段所列稅率(視乎納稅地而定)繳納稅項。

並非長駐日本且身為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根據港日租稅協定享有不超過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的較低預扣稅率。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辦理相關的申報手續且獲得日本國稅廳批准後，可申請退還超逾港日租稅協定有關適用稅率的稅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申請表。該申請表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從日本國稅廳網站<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下載。此外，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表格可供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我們會知會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港日租稅協定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在日本生效的港日租稅協定達成後，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向(i)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且(ii)並非長駐日本的股東支付股息，須繳納不超過應付股息10%(截至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止六個月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的稅率則為不超過5%)的日本預扣稅。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以個人名義持有股份的公司及其他個人股東，如相信符合資格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支付的股息享有較低預扣稅率，或須通過證券登記處向日本國稅廳申請，向日本國稅廳證明本身符合資格。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預扣稅率，可早於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前提出，且必須使用所得稅條約(豁免繳納股息的日本所得稅及復興的特別所得稅)申請表。申請表格有日文與英文版本，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下載。

於確定股東享有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前，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亦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表格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根據港日租稅協定提出申請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另外，股東可向日本國稅局申請退還高於港日租稅協定規定應付稅率的預扣稅。申請必須根據所得稅條約使用非因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得報酬超額支付預扣稅的退稅申請表。該申請表有日文及英文版本，可從日本國稅廳網站<https://www.nta.go.jp/taxes/tetsuzuki/shinsei/a>

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下載。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證券登記處有日文及英文版本的退稅申請表格可供股東索取，另外備有填表須知的非正式中文翻譯。每當有申請表格可供索取時，本公司會知會股東。有意投資者謹請留意，退還預扣稅或會延遲。根據港日租稅協定申請退稅具體所需文件會在派發股息的公佈中列明。

非日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請參閱本節上文「一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日籍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應付的股息總額採用不超過以下的預扣稅

應付及已付股息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20.420%
二零三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	20%

已將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如身為日本居民且股權不足全部已發行股本3%或身為日本公司，而希望減少繳納日本預扣稅，可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重新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重新登記後，該持有人可享有本節上文「一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身為日本居民或日本公司而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各段所載稅率。

股東權利及責任

股東權利

如符合公司法所列的若干條件及資格，股東可(i)查閱法定文件並且索取複本，包括股東名冊、組織章程細則、會議紀錄、賬冊及財務報表；(ii)在股東大會議程及通知加入提呈事項或建議以供股東大會考慮；(iii)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回應提問；(iv)收取股息；(v)收取清盤後的剩餘資產；及(vi)在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

除上述權利外，如符合公司法所列的若干條件或資格，股東亦可：

- (i) 要求暫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
- (ii) 要求暫停簡易合併等(根據公司法毋須股東批准的合併)事宜(倘若本公司將於合併後繼續存在)；
- (iii) 提出訴訟推翻若干公司行動，例如更改註冊成立地點、發行新股份、削減股本、合併與收購等；
- (iv) 提出訴訟推翻並無有效公司授權所發行的新股份、處置庫存股份或發行新購股權；
- (v) 提出訴訟推翻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vi) 提出訴訟取消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vii) 提出訴訟要求董事履行責任(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前六個月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 (viii) 要求停止董事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行為(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要求前六個月一直持有本公司股份)；
- (ix) 呈請委任調查員調查召開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過程(惟有關股東須在過去六個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1%)；
- (x)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惟有關股東須於要求時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3%)；
- (xi) 提出訴訟罷免董事等(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前六個月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包括若干人士所持有的股份，例如提議罷免的董事所持有的股份)不少於3%)；及

- (xii) 基於若干既定的原因(例如行政總裁接獲法務部書面警告後仍持續違反刑事法)提出訴訟解散本公司(惟有關股東須在提出訴訟當時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或總投票權不少於10%)。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根據日本法例，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相關股份並重新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股東後方獲承認為股東。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一如代表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東行事。

發行股份、購股權或可換股債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購股權(包括可換股債券)，則擬發行股份或購股權的數目、價格、支付代價到期日及公司法所界定的若干其他條款(「認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倘發行或配發股份的價格對股份認購人或承配人*特別優惠*，則須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決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酌情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根據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的法定人數及贊成票比率方視作通過。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可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日本法例，以下情況不得行使一般授權：(i)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此情況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其他建議

根據日本法例，對於股東大會議程提出的建議，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毋須事先通知本公司而在上述股東大會就原建議提出反建議，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例如，對於股東大會議程提出委任某人士為董事的建議，持有最少一票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在有關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委任另一人士。

然而，倘類似性質的反建議於過往三年在其中一次股東大會未獲得10%的投票支持，則股東不得提出反建議。擬提出有關建議的股東須遵循C節「日本公司法—少數股東的保障—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各段所載一般通知規定，不事先通知則不能在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舉例而言，倘有關委任某人士為董事的反建議在股東大會未獲得10%的投票，則任何股東不能於未來三年在股東大會提出反建議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因此，並非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或會失去就即場提出的反建議投票的機會。倘股東事先書面投票贊成原建議，則該書面投票將計作對任何反建議的反對票。倘有關股東(i)並無事先作出書面投票；或(ii)並無事先書面投票反對原建議，則會視為並非投票贊成亦非反對反建議。

除非根據上市規則中有關另行提名董事候選人的規定，於有關大會前至少七日接獲擬於股東大會作出反建議的意向通知，否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未必可就原建議投票(倘未曾投票)或在考慮反建議後變更投票贊成或反對原建議。

委任代表投票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公司)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我們的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及/或公司代表無資格及身份方面的限制。代表個人股東之代表可行使所代表該名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惟須向本公司出示身份證明與在冊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或公司授權代表(倘為公司股東)正式簽署的授權書，以證實其權力。此外，代表公司股東之代表可行使該名股東(猶如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投票可親自(倘為公司股東，則由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由代表進行。

本公司一般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任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具體規定載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亦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可以不同方式投票

公司法批准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人)就不同的股份以不同方式投票，其中部分贊成而部分反對決議案。欲以不同方式投票的股東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至少三天知會本公司當時的投票意向及理由。本公司可以拒絕自行而非作為他人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以不同方式投票。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等代理公司)亦可於日後所有股東大會固定選擇以不同方式投票。有關固定選擇將作為各後續股東大會的通知，除非及直至向證券登記處發出書面通知撤銷。

購回股份

公司法規定，日本公司可根據股東大會購回本身的股份。根據公司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支付予相關股東之股份賬面總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須透過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進行。

股東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可指定股東大會的記錄日期。公司至少在建議的記錄日期前 14 天公佈記錄日期。

記錄日期為確定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股東名單的日期。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須於記錄日期起三個月內舉行。

於記錄日期後收購本公司股份的股東未必可出席相關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C. 組織章程細則、日本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本節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由於以下內容僅為概要，故此未有盡錄所有可能對有意投資者重要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由組織章程細則構成。股份公司股東的責任一般以其對該公司的投資額為限。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條文與日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所載者大致相同。

1.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採用。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在「D. 章程文件」一節所可供查閱。下文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主要條文概要。

(a) 目的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列詳細廣泛但非全面的本公司成立目的，亦容許本公司經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列明的業務活動。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發行股份數目為2,520,000,000股。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向任何人士發行及配發股份，惟倘建議按*特別優惠*的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則公司法規定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向本公司董事會授出發行及配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本法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行使：(i)擬按照*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發行或配發股份(須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現時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2,520,000,000股股份)。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的明確規定。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決定及執行處置本公司資產。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概無權力處置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產。

(iii) 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離職補償或付款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解聘的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賠償因解聘導致的損失，惟解聘有正當理由則除外。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

公司法並不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擔保。然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禁止向本公司董事提供貸款或貸款擔保，惟該貸款或貸款擔保屬公司法及

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v)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股份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惟公司法及公司條例(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所准許者除外。

(vi) 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合約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聯繫人有重大權益之交易的決議案投票，惟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准許者除外。

根據公司法，倘董事持有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當中的任何權益，則須向本公司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所有重大資料。

(vii) 酬金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i) 委任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委任(任期為一年)或罷免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不得超過十二名。董事選舉的累計投票制已取消。除非董事獲重選連任，否則各董事的任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結束。

(ix) 董事會會議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須事先選擇一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於預定會議日期至少三日前寄予各董事，惟該期限可在緊急情況下縮短，亦可在全體董事同意下豁免通知期。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須在大多數有權投票的董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的大多數董事作出。除公司法外，本公司董事會會議程序亦須遵從董事會規定及日本公司普遍採用的內部規則。

(x) 資格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有關資格股份的明確規定。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亦可獲委任為董事。

(xi) 薪酬

根據公司法，應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釐定。

(xii) 退任

公司法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到達一定年齡則須退任的規定。

(c)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是公司法所界定的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即任何附設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三個委員會」)的股份公司，各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三個委員會的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委任及罷免。有關三個委員會的事宜，公司法或三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相關規定或由本公司董事會另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d) 行政人員

(i) 須委任行政人員的規定

根據公司法，一間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須有一名或以上的行政人員。

(ii) 行政人員的職務

根據公司法，行政人員須履行以下職務：

- (a) 根據公司法按本公司董事會給予行政人員的授權就本公司營運作決策；及
- (b) 執行本公司營運。

(iii) 數目及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行政人員不得超過十名，均須由董事會委任。

(iv) 任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政人員的任期於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於獲委任起計一年內完結)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v) 行政總裁(代表執行役)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政總裁須由董事會委任。此外，本公司可(但非必須)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一名行政主管及多名副行政主管、高級行政人員及營運行政人員。本公司董事會可決定行政人員的權力、職責及其他相關事宜。

(vi) 酬金

行政人員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

(vii) 借貸權力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借貸權力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可授權行政人員釐定及授出借貸，包括大額借貸。

(viii) 行政人員豁免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公司法豁免現任或前任行政人員因怠忽職守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怠忽職守者除外。

(e)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f) 更改股本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更改本公司股本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本於發行股份時增加且原則上可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惟須遵守公司法的若干規定。

(g)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的權利

公司法規定，倘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更改現有普通股權利或發行新類別股份，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有多於一類股份，審議修訂特定類別股份權利之獨立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會議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別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有更多法定會議人數則除外。

(h)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表決權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公司法不允許按舉手方式點算投票權(即一人一票)。

根據公司法，表決方法不受限制，大會主席通常可決定表決方法，除非已在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用另一表決方式。

(i)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次日起的三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召開。除非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事先釐定的一名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並且董事會事先釐定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本公司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最少二十一日向股東寄發會議通告。本公司亦就股東大會等參考材料中包含的信息採取提供電子信息的措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一般於六月在日本舉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可由董事會指定。

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根據「B. 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東權利及責任—委任代表投票」所載程序委任代表投票。股東無法親身出席的各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及交通安排詳情會以相關會議通告公佈。

(j) 賬目及核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賬目及核數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編製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k)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少於21日向各股東發出股東大會會議通告。

(l) 股份轉讓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本中的所有股份均可自由轉讓。

(m)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根據公司法，行使一般授權購回股份而向有關股東支付的款項總賬面值不得超過購回當日本公司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允許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購回股份，惟該項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律的若干

限制及任何相關規定。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會僅會於香港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任何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獲股東大會決議案通過，則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會議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有關交易、行動或事宜方可視為通過。

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購回股份須獲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遵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股份購回守則規定方可購回股份。

(n)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明確規定。附屬公司不得收購股份，但有若干例外情況，例如根據公司法透過法定交易收購。根據公司法，倘任何附屬公司通過任何法定交易收購股份，則其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且須盡早出售所收購的股份。

(o) 股息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法，本公司有權自可分派金額撥付股息(原則上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於股東大會決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毋須支付任何自宣派日期起計滿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再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支付年末股息的記錄日期可由董事會指定。

(p) 委任代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每名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而獲股東委任為代表及/或公司代表亦無任何資格或身份限制。受委代表可以所代表個人股東名義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惟須向本公司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有關股東(倘為個人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倘為公司股東)正式簽署的授權書。此外，受委代表可以所代表公司股東的名義行使假設該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我們一般要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遞交書面投票、代表委任表格及/或委任公司代表及/或受委代表的授權書。詳細要求會載述於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通告，有關通告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明確規定。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不可發行未繳足股份，因此本公司不可向股東催繳彼等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進行合併或作出其他可能須沒收任何本公司股份的結構改變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為保障少數股東權益，公司法規定在一般情況下，任何反對有關股東特別決議案的股東可向本公司收取相當於被沒收股份公平市值的金錢補償。

(r)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可於本公司營業時間內查閱及複製本公司的股東名冊，惟須出於正當理由，且不得用於不當用途。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人士亦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請參閱「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東名冊」。

(s) 查閱董事名冊

日本法律並無「董事名冊」概念。然而，董事姓名根據公司法向有關當局登記，任何人士均可查閱及獲取有關當局發出的本公司商業登記證(當中載有董事姓名)經核證副本。

(t)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持有過半數可投票股份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視為達到法定人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有多於一類股份，則另行召開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修改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法定人數，須為根據公司法持有該類別過半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須有更多法定人數則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項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則必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有關交易、行動或事項方可視為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有關該等交易、行動或事項的決議案須獲得符合公司法所規定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的票數通過，並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為符合上述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應計票數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要求點算。

換而言之，上述表決機制表示我們須進行兩次點票，確保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本公司董事首先會根據公司法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點算股東批准的票數，然後再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相關要求點票。倘未能符合任何規定要求，相關決議案視為不獲股東大會批准。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的交易，須在股東大會後獲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通過決議案確認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股東批准規定方告完成。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前，董事或行政人員須通知交易對手有關規定，而此規定亦須作為交易的先決條件。

(u)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特定少數股東權利的明確規定。公司法載有關於少數股東若干權利(例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及通知股東提交股東大會之議案概要的權利)的規定。

(v) 清盤程序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清盤的明確規定。公司法載有清盤程序的規定。

(w)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連續五年或以上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或要求，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寄發通知或發出要求，而倘通知或要求因未能送達而遭退回，本公司亦毋須再向該名股東寄發通知或發出要求。

(x) 會計核數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委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於獲委任起計一年內完結)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該股東大會另行決議，否則會計核

數師視為於任期屆滿時獲續聘。本公司董事會可在公司法許可的情況下，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公司法豁免會計核數師因疏忽職務而須承擔的責任，惟嚴重疏忽或蓄意疏忽職務者除外。

(y) 其他主要規定

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規定:

(i) 公告方法

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刊發公告，倘未能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告，則必須在日本經濟新聞刊發報章公告。

(ii)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記錄日期

在董事會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iii) 財政年度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日本公司法

本公司為於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受公司法規管。公司法載有股份公司須遵守的法律依據，並規定了股份公司必須遵守的具體法律及程序事項，包括與其成立、業務經營、管理層及監事會權力、股本、股東權利與責任以及清盤相關的事項。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非旨在列出所有適用的規定及豁免，亦非作為所有公司法及稅務相關事項的全面回顧，可能有別於有意投資者較熟悉司法權區的同等條文：

(a) 公司類型

(i) 股份公司及合夥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及合夥型公司(持分会社)。

合夥型公司為一般概念，包括合夥公司(合名会社)、有限合夥公司(合資会社)及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等個人公司(人的会社)。本公司以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方式註冊成立，本節的說明主要有關股份公司(株式会社)。

(ii) 公眾或非公眾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為公眾或非公眾公司，以及大型或其他公司:

公眾公司(公開会社)指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轉讓任何一類或多類公司股份須獲公司批准的公司。非公眾公司(株式讓渡制限会社)指在發行各類證券方面，轉讓任何股份均受組織章程細則限制的公司。鑑於本公司並無股份轉讓限制，故根據公司法屬公眾公司。

(iii) 大型公司

根據公司法，最近財政年度的資產負債表顯示資本為500百萬日圓或以上、或負債總額為200億日圓或以上的公司界定為大型公司(大会社)。本公司屬於大型公司。

(iv) 公司管治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選擇多種類型的企業管治架構。本公司為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

(提名委員會等設置会社)。

(b) 股本

(i) 股本

公司的股本分拆為股份。股本金額為公司成立或發行股份時準股東支付的款項。該款項最多一半毋須撥作資本，惟須留作股本儲備(資本準備金)。股本金額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

(ii) 股票

公司法將「發行股票的公司」界定為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發行代表其股份(倘為發行有不同類別股份的公司，則全部類別股份)之股票的公司。本公司屬發行股票的公司(株券発行会社)。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發行股票的公司於下文稱為「不發行股票的公司」(株券不発行会社)。

(iii) 股份轉讓

原則上，股份可自由轉讓，但公司可對股份轉讓施加限制，例如規定轉讓須獲股東或董事會批准，規定所有股份或僅某類股份不可轉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限制股份轉讓。

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轉讓須待代表股份的股票實體交付後方始生效，惟並不適用於因處置庫存股份而轉讓股份。發行股票的公司庫存股份認購人於支付代價當天成為股東。發行股票的公司股份轉讓，在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的姓名及地址載列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後方屬完成。

(iv) 股份類別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附帶並非適用於所有股份之特定權利的股份。公司法許可的股份類別包括附有涉及下列事項之權利的股份：

- (a) 派付股息；
- (b) 清盤分派；
- (c) 投票權限制；
- (d) 股份轉讓限制；
- (e)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委任高級職員；及
- (f) 於某一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

除上述者外，下列類別股份確認為獲公司法許可股份類別：

- (a) 附有要求購回股份之權利的股份(取得請求權付株式)；
- (b) 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取得條項付株式)；及
- (c) 附有全數購回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全部取得條項付株式)。

附有要求購回股份之權利的股份(取得請求權付株式)指股東擁有可對公司行使之認沽期權的股份。有關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認沽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購股權、附

有購股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購回條款的股份(取得條項付株式)指發生特定觸發事件時公司擁有可對股東行使之認購期權的股份。同樣，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倘認購期權獲行使，公司可交付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股份或其他資產作為代價。附有全數購回某類股份條款的股份指公司可選擇透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全數購買該類股份(全部取得條項付株式)的股份。

為發行上述類別股份，可發行股份的詳情及數目須於組織章程細則中訂明。本公司只有一類股份(普通股)。

(v) 單位股份制度

原則上，股東每持一股股份即可投一票。然而，倘公司實施單位股份制度，則並非每股份均可投一票，而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每個股份單位可投一票。根據公司法，一個單位的股份不得超過1,000股。持有不足一個單位股份的股東可要求公司購回該等股份。本公司並無實施單位股份制度。

(vi) 現有股份權利

股東(不包括(i)本公司可透過持有其全體股東四分之一或以上票數或基於其他原因而實際控制其的公司，(ii)有庫存股份的公司，(iii)擁有不足一個股份單位的股東，(iv)所持類別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的類別股東，及(v)將根據公司法第140條第3段、第160條第4段及第175條第2段購回之股份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公司法允許由代表行使投票權。

倘更改現有股份權利，公司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vii) 股份拆分、無償分配股份及反向股份拆分

公司可隨時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已發行股份拆分為更多數量的股份。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份拆分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將任何類別的股份分配予公司現有股東而無需任何額外出資(即無償分配)，惟有關無償分配不會作庫存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發行及配發股份予任何人士，惟倘擬以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配發或發行股份予第三方，則須根據公司法獲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方可進行，董事會可根據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日本法律，倘(i)擬基於「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向第三方配發或發行股份(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案通過)；或(ii)根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逾或將超逾本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為2,520,000,000股股份)，則不可行使一般授權。

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將股份合併為數目較少的股份。

(viii) 購股權(新株予約權)(「購股權」)

公司法將購股權界定為持有人行使後可收取發行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毋須與債券合併。購股權可單獨授出，亦可與其他金融產品一併授出。

倘提供購股權，若干詳情須獲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包括：(i)細節及數量；(ii)是否以無償方式發行；及(iii)(如不是無償發行)付款金額或其計算方法等。

倘購股權以無償方式發行並附有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條款，或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董事會必須於股東大會上解釋購股權以有關方式發行的理由。倘購股權擬以無償並對認購人

特別優惠的條款或發行價對認購人特別優惠的方式發行，則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購股權可以有償或無償方式發行予現有股東，而股東可按所持股權比例認購購股權。

(vii) 削減股本

削減股本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為彌補虧絀而削減股本，則只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公司削減股本須遵循若干程序，以保障債權人權益。公司須於不少於一個月的固定時間內於官方公報公佈擬進行的削減，並知會債權人彼等提出反對意見的權利。公司亦須個別通知所有已知債權人，惟該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可予豁免。

(viii) 附屬公司持有的股份

附屬公司不可收購母公司的股份，惟若干例外情況(例如透過若干併購交易進行的收購、無代價收購以及作為來自並非母公司的公司盈餘分派的收購)除外。當附屬公司在該等例外情況收購母公司的股份，則於任何股東大會概無權投票，且須於適當時間出售該等股份。

(ix) 無法聯絡的股東

公司法規定，倘連續五年無法向股東送達通知，且有關股份的股東連續五年未收取盈餘股息，則公司可將此類股東的股份出售或拍賣。行使該權利時，公司須於有關出售或拍賣前至少三個月發出公告，並向股東或股份的登記承押人徵求不反對該拍賣的意見。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政資助

公司法並無具體條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不可基於或就其他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向相關人士提供財政資助，惟公司法及公司條例允許者除外(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

(d) 公司購買股份

股份可在股東同意下購自(i)市場；(ii)所有股東；或(iii)一位特定股東。

對於上文情況(i)，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可經董事會決議案自市場購回股份。倘股份購回自所有股東(上文情況(ii))，則可經股東普通決議案進行。倘自特定股東購回股份(上文情況(iii))，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倘為上文情況(ii)，則須披露該特定股東名稱並獲股東大會批准。除在若干例外情況外，其他股東可要求有關公司以相同方式購回股份。

進行股份購回的資金來源僅限於下文「—日本公司法—(e)股息及分派—(i)分派股息的限制」一段所界定的可分派金額。

公司法規定，公司可通過股東決議案收購本身股份。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允許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以場內交易等(市場取引等)方式購回股份，惟該項權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日本法律的若干限制及任何相關規定。無論如何，本公司董事會僅會於香港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允許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有所本公司與任何人士的交易、行動或事宜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方可視為獲通過。

因此，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股份購回須經股東批准，除非已符合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的股份購回守則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可購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根據公司法，公司可於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該公司已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支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權利者，則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分派股息，惟擬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支付股息而並無給予股東要求現金分派權利者除外。授權分派股息的董事會決議案必須訂明向股東所分派資產的種類及賬面總值、向股東分配資產的方式及分派生效日期。股息的記錄日可由董事會指定。

公司法禁止以分派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股息，而中期股息僅可以現金分派，亦禁止以本公司發行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作為以股代息。

根據民法，倘股東收取股息分派及剩餘資產的權利等申索於十年內並無執行，有關申索將被撤銷，惟已獲日本法院於較早前批准於組織章程細則載入條款規定五年內未執行的申索(包括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可被撤銷的日本公司除外。一九二七年八月三日，日本最高法院裁定日本公司可在其組織章程細則列明，倘股東並未於十年內行使收取股息的權利，則權利可被撤銷。因此，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沒收或收回所有已宣派六年仍未獲領取之股息。

(i) 分派股息的限制

我們分派股息時，(i)所分派盈餘金額10%的款項，或(ii)本公司股本四分之一減分派日期的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總和的餘額(以較少者為準)須撥為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直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總額相等於本公司股本的四分之一為止。

根據日本公司法，倘公司淨資產不少於3,000,000日圓，則可於分派有效日期分派的股息不得超過下文(a)與(b)總和減下文(c)至(f)總和的餘額(「可分派金額」)：

- (a) 下述保留盈利(剩餘金)的金額；
- (b) 倘於指定日期或財政年度初至指定日期止期間的特別財務報表獲批准，則(i)司法部條例規定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淨收入總額，與(ii)該期間處置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總和；
- (c) 庫存股份賬面值；
- (d) 倘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則處置該等庫存股份所獲的代價；
- (e) 在上文(b)所述情況下，特別財務報表中營運報表所載期間的虧損淨額；及
- (f) 司法部條例所載若干其他款項，包括(如商譽和遞延資產的總額一半超過股本、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總和(各款項均以截至最近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所示者為準))根據司法部條例計算的全部或若干部分的超出差額。

就上文(b)而言，公司的特別財務報表指(aa)公司於特別賬結算日(即公司酌情就當時財政年度的指定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bb)公司由當時財政年度首日起至特別賬結算日期止期間的損益表。根據日本法律，公司可(但非在任何情況下必須)編製特別財務報表，尤其在該公司希望了解目前財政年度指定時期的財務狀況下，選擇編製特別財務報表。

僅作說明，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包括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的年度報告將載列於財政年度末的可分派金額。

就本節而言，保留盈利(剩餘金)金額即下文I.至IV.的總和減下文V.至VII.的總和之餘額：

- I. 於上個財政年度末，其他資本盈餘及其他保留盈利的總額；
- I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處置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III. 倘股本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的部分(如有)；
- IV. 倘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及/或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則該等減額減去轉撥至股本的部分(如有)；
- V.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註銷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的賬面值；
- VI.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以下款項的總額：
 - a. 所分派資產的賬面總值，但不計及將因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收取股息的權利而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賬面值；
 - b. 因股東行使以現金而非實物獲得分派的權利而向股東分派的現金總額；及
 - c. 向所持股份數目不足獲取實物分派的股東支付的現金總額；

VII. 下文a.至d.總和減下文e.及f.:

- a. 倘保留盈利(剩餘金)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被扣減並轉撥至股份溢價賬(資本準備金)、法定儲備(利益準備金)及/或股本，則所轉撥的金額；
- b. 倘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分派股息，則在儲備(準備金)保留的金額；
- c. 倘公司透過(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責任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企業拆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處置庫存股份，則該等庫存股份賬面值與公司就該等庫存股份所獲代價的差額；
- d.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因公司拆分(公司據此轉讓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而扣減保留盈利(剩餘金)，則所扣減的金額；
- e. 倘進行(x)一間公司收購另一公司所有權利及義務的合併、(y)一間公司收購拆分公司全部或部分權利及責任的企業拆分或(z)一間公司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收購另一公司全部股份的股份交換，則(i)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資本盈餘金額減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資本盈餘金額，及(ii)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後其他保留盈利金額減合併、企業拆分或股份交換前其他保留盈利金額的總和；及
- f. 倘於上個財政年度完結後履行彌補虧絀的責任(例如就以不公平金額認購新發行股份的人士須負的責任)，則因該付款而增加的其他資本盈餘金額。

(f) 少數股東權益保障

(i) 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

股東票數3%(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低比例)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惟須說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限於股東可行使投票權的事項)及召開大會的理由。本公司組織章程組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任何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3%或以上的股東均可按上述程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倘(i)在提出上述要求後，未能即時進行召開程序，或(ii)並未就指定於提出要求當日起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內特定日子作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寄發通告，提出要求的股東可在法庭許可的情況下繼續召開股東大會。

(ii) 要求董事在股東大會議程內增加若干事項的權利

在設有董事會的公司中，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低比例)或不少於300票(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少數目)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在該等情況下，有關要求須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提出。本公司組織章程組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1%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將若干事項列入股東大會議程。

(iii) 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會議通告的權利

股東可要求董事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八星期(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知會股東有關提出要求的股東就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提交的議案概要。然而，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僅過往連續六個月(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短時間)或以上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票數1%(倘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比例較低，則為該比例)或不少於300票(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較少數目)的股東可提出要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則已刪除有關連續六個月持有股份的規定。因此，於提出要求時持有全體股東票數1%的股東均可要求董事將議案列入召開股東大會通告。

(iv) 衍生訴訟

股東可藉衍生訴訟代表公司追究董事對公司須負的責任。除追討公司損失外，此機制亦對本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疏忽職責及進行不法行為有威懾作用。已持有股份六個月或以上(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較短期間或以上)的股東提出訴訟前，有權以書面要求公司提出訴訟追究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高級行政人員、會計核數師、公司成立人、公司成立當時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以及清盤人的責任。然而，倘訴訟乃為原告股東或第三方不正當利益提出或訴訟會導致公司蒙損，則不適用。倘公司於接獲要求後六十日內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則提呈要求的股東有權提出訴訟追究上述人士的責任。倘等候六十日可能令公司蒙受的損失無法挽回，股東可即時提出訴訟。

董事的責任上限可由(i)事後通過的股東大會決議案，或(ii)事前已訂明的組織章程細則設定。然而，倘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不計須負責任的高級職員)投票權3%(或組織章程細則所述的較少比例)的股東於指定時間提出反對有關上限，則本公司不得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實施豁免。

(v) 強制收購

日本法律並無有關在成功收購或股份購回後本公司須全面收購所有少數股東權益或要求收購人悉數購買所有少數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的具體條文。然而，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確認強制收購可以下列方式完成：

(a) 全面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公司法並無有關全面收購或強制收購少數股東股份的具體條文。然而，本公司可

採取若干措施全面收購本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包括：

- (1) 將股份轉換為可全類別贖回的類別股份，少數股東在本公司贖回股份時僅獲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2) 進行合併，已解散公司的股東均不獲存續(或經合併)公司的股份，或所有少數股東僅獲存續(或經合併)公司的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3) 法定股份交換，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概不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 (4) 法定股份轉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概不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少數權益股東僅會獲得全資擁有該附屬公司的母公司的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及
- (5) 股份整合，全部少數權益股東僅會獲得零碎股份(因此，少數股東僅會獲得現金)。

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公司法，上述各項措施均須在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股東出席之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實施。

此外，上述第(1)、(2)、(3)及(4)項所述交易的收購價不受限制。然而，公司法規定，倘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前提出反對進行上文(1)、(2)、(3)及(4)項所述任何交易，並於會上就有關交易決議案投反對票，則彼等有權獲得按本公司股份公平值計算的現金補償。

(b) 少數權益股東要求強制收購的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倘成功收購，截至收購建議屆滿仍不接受收購建議的少數權益股東可要求進行收購的人士收購彼等所持的股份。日本法律並無同等規定。然而，股東可根據公司法，要求本公司在合併或業務轉讓後以公平價格購回彼等的股份，惟該等股東須(i)於通過有關合併或業務轉讓的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彼等反對合併或業務轉讓；及(ii)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已投票反對有關合併或業務轉讓。

除上述情況外，倘股東於股東大會前已告知本公司其反對進行以下交易，並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以下交易的特別決議案，則可要求本公司購回其所持的股份：

- (a) 施加股份轉讓限制；
- (b) 施加准許本公司迫使股東向本公司出售股份的條件；
- (c) 決定進行以下與若干股份類別相關的交易，但並無通過相關類別股東大會決議案：
 - (1) 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
 - (2) 配發股份而毋須注資；
 - (3) 修訂細則有關股份單位的條文；
 - (4)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
 - (5) 邀約若干人士認購購股權；及

(6) 配發購股權而毋須注資。

在上述情況下，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前告知本公司其反對意向，且須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特別決議案。該股東須於特別決議案生效日期前20日內列明擬要求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數目。

(g) 管理

(i)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獲授權決定公司法所規定的事項，亦有權決定有關組織、管理及行政等一切公司事務。股東大會分為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兩種。對於設有董事會的公司，股東大會僅有權決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事項。公司須在各財政年度完結後一段規定的時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須符合上市規則，載有會議時間、地點、目的及公司法和相關條例所載若干其他事項連同業務報告以及財務業績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預定舉行日期前至少21日內郵寄予擁有投票權的各股東。須符合上市規則，上述通告可以電子方式發送予股東，惟須獲得有關股東的同意。

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及合資格特殊決議案(特殊決議)三類。

(a)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在有權行使本公司過半數總投票權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大多數票贊成通過。法定人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內訂明。對於委任或罷免董事或法定核數師等的決議案，即使組織章程細則已有規定，法定人數比例亦不能低於三分之一。

(b)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須在有權行使本公司過半數總投票權股東出席的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或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更高比例)或以上的大多數票贊成通過。若干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包括：

- 反向拆股；
- 按特別優惠條款及條件發行新股份；
- 按特別優惠的認購價或條件發行購股權；
- 以實物(公司法禁止的本公司已發行/授出的股份、債券(包括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除外)派發股息而無給予股東要求收取現金分派的權利；
- 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兩年內任何時間收購於公司註冊成立前已存在並持續用於業務的資產(事後設立)；
- 合併；
- 公司分拆；
-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及股份轉讓(株式移轉)；
- 轉讓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及

- 公司解散。

(c) 合資格特殊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事項須股東以較特別決議案更嚴謹的方式決議。就下述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獲(i)50%或以上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及(ii)該等股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導致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受限制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 批准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及
- 批准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而導致本公司解散或進行法定股份交換後成為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限制其股份轉讓，且向股東支付的全部或部分代價包括限制轉讓的股份。

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及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均為公司法允許進行的兩類合併。吸收型合併(吸收合併)是指一間現有公司吸收一間或多間其他現有公司的合併，而新設型合併(新設合併)則指註冊成立一間新公司以吸收一間或多間現有公司的合併。

根據一般規定，吸收型合併或新設型合併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然而，在特殊情況下，由於合併前實體無轉讓限制之股份的持有人因上述兩類交易成為合併後實體限制轉讓股份的持有人，彼等的股份權益會因此受限，故日本法律要求上述兩類交易須遵守更嚴格的審批規定。

有關下述事項的決議案須獲(i)全體股東50%或以上；及(ii)該等股東75%或以上的投票通過：

- 可能對任何股東不公平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d) 須獲股東一致批准的決議案

下列情況亦須獲股東一致批准：

- 完全豁免董事、會計核數師及行政人員須負的若干責任；
- (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發行多於一類股份)制訂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以授權本公司悉數贖回股份；
- 制訂或修訂禁止股東要求本公司將彼等納入本公司已決定購回股份的股東之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
- 不給予股東召開會議公告而召開股東大會；
- 無召開股東大會而通過書面決議案；及
- 公司轉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對於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經股東大會決議的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務，倘不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比例規定，則不得視為已獲通過。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

則(視情況而定)要求，股東決議案與此同時符合公司法與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要求的方式獲得批准。

(ii) 董事及董事會

各公司須有一名董事。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必須設有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若干人士(例如法人)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然而，公眾公司(例如本公司)不可將董事須為股東作為出任董事資格。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及罷免。佔過半數總投票權的股東(該法定人數可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而減少，但不能減至少於總投票權的三分之一)須出席股東大會，並須通過普通決議案。此等規定亦適用於罷免董事。倘議程包括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則股東可提出採取累積投票制，惟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禁用該制度。股東大會可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對於已發行附帶罷免董事否決權的股份的公司，罷免董事亦須通過該類股份的股東大會批准。對於擁有委任若干名董事權利的股份的公司，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須獲該類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的任期在董事當選起一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然而，有關任期可由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規定或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縮短。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董事通常不執行公司事務。該等公司的董事會負責監督。

(iii) 三個委員會

三個委員會包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公司法，三個委員會須各自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且當中大多數須為外部董事(社外取締役)。根據公司法，外部董事即(a)並非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及(b)未曾任職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僱員(包括經理)的董事。除公司法的規定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三個委員會的組成須不時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委任及罷免三個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須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提名委員會負責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董事的議案內容。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行政人員及董事履行職務的情況，並負責編製審核報告或決定提呈股東大會有關選舉及罷免會計核數師以及拒絕重選會計核數師的議案內容。

薪酬委員會負責決定個別行政人員及董事的薪酬。

(iv) 行政人員

對於設有三個委員會的公司，毋須設代表董事，但須設有經董事會委任的行政人員(執行役，毋須為董事)及董事會自行政人員中委任作為公司代表的行政總裁。行政人員由三個委員會任命。行政人員負責對董事會委派的事宜作出決定，並執行公司事務。行政人員的任期在其當選起計一(1)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舉行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須從行政人員中委任一名代表行政人員作為股份公司代表。

(v) 會計核數師

會計核數師負責審核股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錄、臨時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會計核數師須由股東大會選任。會計核數師的任期在其獲選起計一(1)年內完結的最後一個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vi) 公司與高級職員的關係

高級職員(董事、會計顧問及法定核數師)由公司任命。因此，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有責任充當優秀的管理者。董事對公司負有誠信責任，即遵守法律、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大會決議案以及忠誠履行職責的責任。

(vii) 利益衝突

在以下情況中，董事及行政人員須向董事會披露有關交易的一切重大事實並徵求批准：

- 為本身或第三方的利益進行屬於公司業務範圍的交易。
- 為本身或為第三方的利益與公司進行交易。
- 在公司與董事之間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例如公司向貸款人擔保董事的債務)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進行交易。

於進行交易後，進行交易的董事及行政人員亦須立即向董事會匯報有關交易的重大資料。

(h)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惟倘公司(不計已發行兩類或以上股份的公司)擬透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增加獲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以於同日進行股份拆分，則僅須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i) 查閱公司紀錄

(i) 股東名冊

根據公司法，股東或債權人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親臨證券登記處辦事處要求查閱股東名冊，亦可索取股東名冊複印本。

證券登記處將要求股東或債權人填妥指定表格，提供詳細資料及說明查閱目的。然後，證券登記處會聯絡本公司，並於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本公司的決定。如批准，證券登記處會通知股東或債權人查閱股東名冊的日期。除適用的印刷成本外，不會就查閱股東名冊收費。

公司法僅允許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拒絕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要求：

- (i) 並非為保障或行使股東或債權人的權利而提出要求；
- (ii) 為干擾本公司業務運作或損害股東整體利益而提出要求；
- (iii) 提出要求的人士正進行或參與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有實質競爭；
- (iv) 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而提出要求；及
- (v) 過去兩年曾為告知第三方任何僅能自查閱(包括複印)股東名冊獲知之事實以換取金錢的人士提出要求。

並非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之任何人士(包括國家及都道府縣政府機構)亦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及獲取股東名冊副本。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表示，個人資料法允許在以下情況下查閱本公司股東名冊：

- (i) 根據法律及法規查閱股東名冊；
- (ii) 為保護個人性命、身體或財產而需要查閱股名東冊，且難以獲得相關人士同意；
- (iii) 為改善公眾健康或促進兒童健康成長而無為需要查閱股名東冊，且難以獲得相關人士同意；或
- (iv) 在履行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事務時為配合國家機關、地方政府或受委託的個別人士或商業營運商而需要查閱股東名冊，且獲取相關人士同意可能阻礙執行有關事務。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領取股票並以個人名義在股東名冊註冊為股東，否則公司法不承認其為合法股東。因此，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僅可在個人資料法允許的情況下查閱股東名冊。

(ii) 會計文件

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3%或以上的股東，可在說明理由後要求查閱或複製會計文件。公司不得拒絕要求，除非(i)股東提出要求並非為了保障或行使其權利而進行調查；(ii)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妨礙公司執行業務及損害股東的共同利益；(iii)股東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有實質競爭，或涉及本公司業務；(iv)股東提出要求是為了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告知第三方牟利；或(v)股東於過去兩年曾通過查閱或複製賬冊或有關資料，將獲悉的資料告知第三方牟利。

(iii) 商業登記冊

股份公司須向日本有關當局登記若干事項，包括(i)宗旨；(ii)商號；(iii)位置；(iv)股本；(v)將發行股份總數；(vi)股份詳情；(vii)股份單位(如有)數目；(viii)已發行股份總數；(ix)股東名冊管理人(如有)的名稱、地址及營業辦事處；(x)有關股份收購權的事項；(xi)董事姓名；(xii)代表董事的姓名及住址；(xiii)(如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有關公司設有董事會、會計核數師、法定核數師及/或法定審計委員會的聲明；(xi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董事、會計顧問、法定核數師、行政人員或會計核數師免責的條文)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免責條文；(xv)(如組織章程細則載有限制外部董事、會計顧問、外部法定核數師或會計核數師所承擔責任的協議的條文)有關組織章程細則條文；(xvi)將於財務報表披露的相關資料網址；以及(xvii)有關公告的事項。除上文所述者外，部分公司行動(例如合併及企業拆分)亦須登記。

就上述(xv)而言，公司的會計顧問(會計參與)須與董事一同編製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件、特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決定是否委任會計顧問。會計核數師(會計監查人)為外聘執業會計師，須負責審核由董事(無論是否在會計顧問輔助下)編製的財務報表及其補充附件、特別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設有三個委員會，根據公司法須委任一名會計核數師。

本公司為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而非設有法定核數師的公司。因此，法定核數師(監查役)的職務對本公司並不適用。

任何人士均可在對公司擁有管轄權的法務局查閱商業登記冊。

(j) 清盤

(i) 解散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決議解散。本公司解散後，董事將不再擔任

董事職務，默認由前任董事(身為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除外)擔任本公司的清盤人(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決議案另有決定)。

本公司解散後將繼續作為公司實體存在，但其唯一宗旨是清盤，即本公司一旦解散，將無法按目前的方式經營業務。

(ii) 清盤

本公司解散後將隨即進行清盤。清盤為本公司結束業務及終止作為公司實體的程序。清盤期間，清盤人為本公司代表。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務均須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決議案投票比例要求方可視為通過。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不時適用於解散的較高票數比例要求。

(k) 彌償

對於任何高級職員(董事、行政人員及會計核數師)因失職導致公司受損而須承擔的責任，公司法訂有若干適用的彌償措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倘有關高級職員履行職務時無意失職且情況不嚴重，則經全體股東同意可免除全部責任或經董事會決議案批准可免除部份責任。

(l) 會計及審計要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按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按時編製準確的賬冊，及於結賬後保存賬冊及重要業務資料十年。一般而言，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不少於3%(不包括未能就於股東大會決議的任何事項投票的股東)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3%的股東可於本公司辦公時間內隨時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文件，惟須披露提出要求的原因。倘本公司母公司股東行使權利需要，經法院允許，有關人士可要求查閱或複製有關賬冊或資料，惟須披露提出要求的原因。除非公司法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有關要求。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董事會將指派一名行政人員按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編製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資產淨值變動表及個別項目附註)、業務報告及補充附件。有關財務報表及補充附件須經會計核數師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

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業務報告及補充附件須經董事會批准，其後本公司將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寄發予可獲發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登記股東。在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行政總裁將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或於下述有限情況徵求股東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日前連同財務報表發送予各股東。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本公司財政年度完結後一段規定的時間內舉行。

本公司亦會於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向股東寄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i)財政年度完結後六個月內及(ii)有關年度報告送達股東至少二十一日後另外舉行股東大會。在任何特定年度，倘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向股東發出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或財務報告摘要)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公司可選擇舉行單一股東週年大會，以同時符合上述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

倘已獲董事會批准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屬於已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準確顯示本公司資產及損益狀況的報表，本公司行政總裁便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就有關財務報表作出報告。倘符合日本司法部下列有關條例規定，則視為符合報告要求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1) 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包含無保留意見，表示有關財務報表已根據日本公認會計準

則恰當反映本公司資產及負債和損益的所有重要內容；

- (2) 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並無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3) 審核委員會並無收到反對意見指出會計核數師所用審計方法及結果不恰當；
- (4) 截至下列時間(以較遲者為準)·審核委員會編製的審計報告已提交予(x)指定收取報告的相關董事或(倘並無指定)監督編製財務報表的董事(「指定董事」)及會計核數師:
 - (i) 於下列日期(以較遲者為準)向審核委員會提交會計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後一星期:
 - (a) 會計核數師收到本公司財務報表後四星期；
 - (b) 會計核數師收到財務報表附件(附屬明細書)後一星期；或
 - (c) 指定董事與會計核數師就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倘會計核數師未能所述限期內提交審計報告·則於提交會計核數師所編製審計報告一星期內；
 - (ii) 指定董事與審核委員會就提交審核委員會所編製審計報告另行協定的最後限期。

就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舉行的股東大會結束後·本公司須根據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i)就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刊發公告或其摘要；或(ii)於網上披露本公司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五年。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未能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則須經股東批准。倘未能取得股東批准·為完成相關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會修訂有關財務報表以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而毋須經股東批准。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修訂後·仍不符合日本司法部相關條例規定·董事會亦可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征求股東批准。由於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報表的規定互相獨立·故倘按日本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經股東批准·而未能取得批准·並不會影響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可主動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然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並非日本司法部有關條例規定·亦毋須根據公司法於股東大會股東批准。

(m) 股份轉讓及股份交換

股份轉讓(株式移転)是指一間或多間公司成立一間新公司·並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該新公司(即成立一間新註冊成立公司作為其全資母公司)·以換取該新公司的股份、債券、購股權、附有購股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股份交換(株式交換)是指一間股份公司(株式会社)將其全部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或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即將一間現有股份公司轉變為另一間現有股份公司(株式会社)或有限責任公司(合同会社)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換取將成為該股份公司新母公司的公司的股份、債券、購股權、附帶購股權的債券或其他資產的交易。

本公司進行股份交換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除非

- (1) 本公司在股份交換中為擠壓實體(即旨在透過股份交換取得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體)·且應付對方(目標公司)股東的代價相等於或少於公司淨資產的20%；
- (2) 本公司擁有對方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或
- (3) 對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0%或以上。

本公司進行股份轉讓須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日本法律要求特別股東大會通告須包括若干一般資料及若干其他資料，內容按有關交易而定。不論交易性質，大會通告均須包括(i)特別股東大會日期；(ii)特別股東大會地點及(iii)特別股東大會將議決的事項清單。

除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關於徵求批准股份交換合約的會議通告亦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i)建議股份交換的原因；(ii)股份交換合約的條款及條件；(iii)應付或應收代價是否合適；(iv)對方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審計師報告)；及(v)對方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的重大事項。

另外，除上述有關會議通告的一般內容規定外，關於徵求批准股份轉讓計劃的會議通告亦須包括以下主要內容：(i)建議股份轉讓計劃的原因；(ii)股份轉讓的條款及條件；(iii)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文件(資產負債表/損益表/業務報告/審計師報告)；(iv)本公司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發生的重大事項；及(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3. 有關本公司股東的主要日本稅務情況概要

下文為有關股東持有及出售股份引起的若干重大日本稅務後果概要，並非旨在全面分析所有可能與決定購買股份或與本公司稅務有關的稅務情況。有意購買股份人士應就本身個別情況自行向稅務顧問諮詢有關購買及持有股份而可能引起的稅務後果。除本概要特別指明外，不應自行推論。因此，有意投資者應自行向顧問諮詢任何可能適用的地方法律(包括日本稅法)的影響。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其他人士概不就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而引起的稅務責任的影響負責。

(a) 印花稅

(i) 日本印花稅

於日本，股份轉讓毋須繳納印花稅。然而，發行新股票須繳納200日圓至20,000日圓的日本印花稅(印紙稅)。上市後，本公司所有股票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發行，故原則上毋須就新發行的股票繳納日本印花稅。

(ii) 香港印花稅

根據印花稅條例，本公司股份視為「香港股份」。買賣須經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b) 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請參閱招股書中「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股息—派付股息的日本預扣稅」。

(c) 資本增值稅

日本資本增值稅

一般情況下，非常駐日本或在日本並無常駐代表的非居民股東或在日本境外設立的公司股東向日本境外出售股份所獲收益毋須繳納任何日本所得或企業稅，惟(i)於銷售股份的相關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的股東，或(ii)於相關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除外。

上述稅項可因應用相關雙邊稅務協議而改變，而根據港日租稅協定，倘股東為香港居民或公司，即使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其所得資本增值亦毋須繳

納日本資本增值稅。免繳日本資本增值稅毋須辦理任何特定手續，因此身為香港居民或公司的本公司股東享有該豁免無須採取任何措施。

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僅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所得資本增值須按日本法律納稅。即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於銷售相關的納稅年度或之前兩年內任何時間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25%或以上，或於個別納稅年度內轉讓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香港結算代理人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買賣本公司股份均毋須申報或支付任何相關的日本資本增值稅。

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日本須按下列稅率支付資本增值稅：

	<u>個人股東</u>
截至二零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315%
截至二零三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年度	20%

個人股東倘為日本居民，而非透過認可金融商品業務經營者(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買賣股份，於日本一般須支付約20%資本增值稅。

公司股東

在日本成立的公司股東於日本須按下列稅率支付資本增值稅：

	<u>公司股東</u>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開始的財政年度(附註)	約40.7%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的三個財政年度(附註)	約38%
於其後的財政年度(附註)	約36%

附註：假設公司股東每個財政年度為十二個月。

香港資本增值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的資本增值收取稅項。倘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的人士出售股份獲得收益，而該等收益在上述貿易、專業服務或業務過程中而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則須支付香港利得稅。

現時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非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業務的機構的最高稅率為15.0%。於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收益將視為源於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於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股份獲得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建議投資者自行向顧問查詢任何地方法例(包括日本稅法)對出售股份所得資本增值的影響。

(d) 遺產及贈與稅

倘個人以遺產受遺贈人、繼承人或受贈人身份獲得本公司普通股，即使獲得股份的個人、死者或贈與人均非日本居民，相關人士仍可能須按遞進稅率支付日本遺產及贈與稅。

4. 一般資料

任何人士如欲獲得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了解公司法與有關人士認為適用的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之差異，應自行向獨立法律顧問查詢。

D.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附註：此乃按照以原有日文版本為基礎的英文譯本翻譯而成的中文版本，倘原來的日文版本與英文譯本或中文譯本存在歧義，概以日文版本為準。

第 1 章 總則

第 1 條 (商號)

本公司日文名稱為「Kabushiki Gaisha DYNAM JAPAN HOLDINGS」，英文名稱為「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

第 2 條 (目的)

1. 本公司宗旨為持有從事如下類型業務之公司的控股權益，以控制及管理該等公司的業務活動：
 - (1) 經營娛樂遊戲廳及類似娛樂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2) 從事遊戲機、周邊設備及其他各類動產規劃、開發、買賣、租賃、出租、分期銷售、運輸、儲存、安裝、維修及性能評估，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3) 規劃有關避免非法使用遊戲機的措施及製造、銷售、安裝工作，並維護該等措施的組成部分；
 - (4) 開發、運作及維護遊戲機管理系統，並提供與系統相關的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5) 搬遷遊戲機的準備工作及辦理申請，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6) 製造、加工及銷售遊戲場所提供以作為獎品的貨品，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7) 規劃、開發、製造、銷售、安裝、維護、租賃及進出口遊戲機、軟件、內容、遊戲設施系統及週邊設備；
 - (8) 規劃及管理餐廳以及提供諮詢服務；
 - (9) 經營高爾夫球模擬設施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10) 進口、銷售及租賃高爾夫球模擬設備及其周邊設備；
 - (11) 經營高爾夫球學校；
 - (12) 經營線下或線上高爾夫球課程系統；
 - (13) 規劃及經營高爾夫球相關活動並經營有關高爾夫球的網站等；
 - (14) 規劃及銷售高爾夫球產品及設備；
 - (15) 經營網球俱樂部；
 - (16) 經營酒店；
 - (17) 經營岩盤浴設施、熱石浴設施、浸浴/熱浴設施、桑拿、芳香療法、反射療法、按摩、美容護理等保健設施；
 - (18) 製造、加工、銷售及進出口糕點、咖啡、食品、日常用品、木材及其他貨品；
 - (19) 製造及銷售礦泉水等飲用水及汽水；

- (20) 銷售及進出口照明設備及廚房用具；
- (21) 銷售煙草及酒精飲料；
- (22) 貨運及包裝服務以及倉儲及代理服務；
- (23) 國際貨運經紀及轉介；
- (24) 貿易；
- (25) 清關及與相關部門協調；
- (26) 有關人力派遣、人員調配及收費就職轉介業務；
- (27) 教授語文及會話技巧、發展及培訓語文教師以及開發及銷售語文教材；
- (28) 海外學校調解及海外修學服務及相關代理服務；
- (29) 房地產買賣、經紀、租賃、管理及估價，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0) 規劃、設計、執行及監督樓宇施工、室內及室外設計；
- (31) 維修、清潔、保養及管理樓宇內外及其停車位；
- (32) 製造、加工、採購、銷售及進出口建築材料；
- (33) 旅遊代理法規定的旅遊代理業務或旅遊分代理業務；
- (34) 翻譯及傳譯服務；
- (35) 搬運服務轉介；
- (36) 處理舊物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7) 租賃、出租、買賣、分期銷售及保養汽車、舊車、電單車及摩托車以及各種相關部件及貨品；
- (38) 收集、運輸及出售一般廢料及工業廢料並提供相關諮詢服務；
- (39) 借貸及買賣各類應收款項、擔保或承擔負債及其他財務業務，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40) 非人壽保險代理；
- (41) 人壽保險代理；
- (42) 自動車損害賠償保險法規定的汽車保險代理；
- (43) 數據處理服務、資訊服務及信息統一管理，並提供相關中介、代理、研究及諮詢服務；
- (44) 承包編製、印刷及收發工作、送達文件及其他一般企業事務或接受有關工作的訂單；
- (45) 儲存及寄發資訊或傳單的服務；
- (46) 數據輸入服務；
- (47) 廣告代理；
- (48) 會計、稅務、薪資計算、勞務管理及同類事務處理服務；

- (49) 電腦系統及軟件規劃、開發、銷售、安裝、維護、運行及進出口；
- (50) 向國內外企業提供貸款、作出投資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 (51) 提供有關管理公司的諮詢服務；
- (52) 根據障害者總合支援法為障害者提供福利服務；
- (53) 租賃、出租、買賣、分期出售及維修飛機及船隻以及不同部件及相關貨品；及
- (54) 學校管理及其他教育事務。

2. 本公司可從事上述各項業務的附屬業務。

第 3 條 (總部所在地)

本公司總部位於東京都荒川區。

第 4 條 (企業管治)

本公司擁有股東大會及董事，亦是「附設提名委員會等之公司」，設有下列機構：

- (1) 董事會；
- (2) 提名委員會；
- (3) 審核委員會；
- (4) 薪酬委員會；及
- (5) 會計核數師。

第 5 條 (公告方式)

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公告；而倘本公司因事故或其無法控制的其他緣由而不得以電子方式發出公佈，則須於 *日本經濟新聞* 刊登公佈。

第 2 章 股份

第 6 條 (法定股份總數)

本公司可發行的法定股份總數為 2,520,000,000 股。

第 7 條 (股份類別)

- 1.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規定，倘本公司發行一種以上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則不同類別股份可附帶不同投票權。
- 2. 倘本公司發行無投票權或投票權受限的股份，則股票須顯示「無投票權」或「投票受限」字樣。

第 8 條 (決定有關認購股份、購股權及所涉債券、合併及拆分股份以及削減股本面值的股份申購規定)

- 1. 第 199 條第二段或第 238 條第一段所界定的股份申購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惟倘發行股份的價格對已發行股份的認購人特別優惠，則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
- 2. 股份合併須由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決定，股份拆分則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 3. 未經股東大會以與會股東投票權四分之三或以上贊成票通過，申報股本不得削減。

4. 儘管本條第 1 段有所規定，但股份申購規定可以普通決議案（倘按特別優惠價發行，則以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決定。

第 9 條 (收購庫存股份)

1. 本公司可依照公司法第 165 條第 2 段根據董事會決議案在市場交易收購庫存股份。
2. 倘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有相關註銷規定，則本公司須及時註銷根據董事會決議案或獲董事會授權的行政人員決定收購的庫存股份。

第 10 條 (發行股票)

1. 本公司須就股份發行股票。
2. 所有股票均須蓋有公司印章（「公章」）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公章，並須註明所涉股份數目及類別、股票編號（如有），亦可採用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股票不得代表一種類別以上的股份。

第 11 條 (對股東名冊登記聯名持股人的限制)

本公司股份可聯名擁有，但可以聯名持有人身份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人數不得超過四人。

第 12 條 (登記股份轉讓)

1. 除非收購有關股份之人士或有關股份的承押人的姓名及地址已載於或記錄於股東名冊，否則不得向本公司及其他第三方轉讓或抵押股份。
2. 繳付按現行市價釐定的費用（無論如何不超過上市規則指定的最高費用）後，方可在股東名冊記載及記錄前段所述資料。
3. 欲在股東名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均須出示經相關出讓人及承讓人正式簽署的股份轉讓表格及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法律的其他指定申請文件（倘適用），惟日本法律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第 13 條 (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

1. 股東或債權人或會依照公司法要求查閱或收取股東名冊副本。
2. 本公司允許本國或轄區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在個人資料保護法許可的範圍內查閱及複製股東名冊。

第 14 條 (股份轉讓的限制)

本公司股份可自由轉讓。

第 15 條 (股東名冊的管理人)

1. 本公司為股東名冊聘用一位管理人。
2. 股東名冊的管理人及管理地點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釐定。
3. 本公司須委託股東名冊管理人編製及保存股東名冊、購股權登記冊及遺失股票登記冊並辦理與股東名冊、購股權登記冊及遺失股票登記冊有關的其他事宜，而不得自行處理該等事項。

第 16 條 (股份處理規定)

有關處理本公司股份的程序及收費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經董事批准的本公司股份處理規定所規範。

第 17 條 (釐定投票權持有人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 2 星期發出有關該記錄日期及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有權於相關股東大會行使其投票權的公開通告。
3. 倘本公司如第 1 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不遲於 10 個營業日在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有關記錄日期。
4. 就前段而言，營業日指香港的工作天。

第 18 條 (限制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在下述各項已獲達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行使權力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 (a) 於 12 年期間，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至少三次股息應予支付而未兌現；及
- (b) 12 年屆滿後，本公司知會證券交易所有關意向並在日本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報章上刊登廣告，公佈擬出售股份。

第 3 章 股東大會

第 19 條 (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翌日起計三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於必要時召開。

第 20 條 (獲授權召開大會的人士；股東大會主席)

1. 股東大會須由董事會事先釐定的一名董事召開，惟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則作別論。倘該董事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召開股東大會。
2. 董事會事先釐定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須出任股東大會的主席。倘該董事或行政人員無法依此行事或缺席會議，則按董事會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下一位董事或行政人員擔任主席。
3. 公司法第 297 條 (要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第 303 條 (要求增加議程的權利) 及第 305 條 (要求公佈建議的權利) 的六(6)個月規定須縮短為要求的時間。

第 21 條 (通知股東)

1.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就股東大會等參考材料中包含的信息採取提供電子信息的措施。
2. 對於法務省條例指定的全部或部分須採取提供電子信息之措施的事項，本公司 (在符合聯交所相關規定的前提下) 對於在表決權記錄日期之前提出送達文件要求的股東，毋需將該事項包括在送達文件中。
3.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 (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 及損益賬或收支賬，或財務報表摘要，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至少 21 日前郵寄至每名登記股東的登記地址。
4. 股東大會通告須於不遲於大會日期 21 日前寄予本公司每名股東。
5. 在前段的情況下，本公司須發出充分通告，使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股東可行使權利或遵守通告條款。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股東發出通告的責任不會因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境外而解除。
6. 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於連續五個或以上年度從未送達一名股東，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惟倘本公司的通告或要求因未送達而退回，則根據公司法的條文，自此本公司毋須再向該股東發出通告或要求。

7. 本公司須符合向股東發出任何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將公司通訊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而股東同意或被視作同意將按照有關方式刊發或收取的通知或文件視作本公司履行向其發出有關通知或文件副本的責任，惟受到任何有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更改其通訊方式的權利所限。

第 22 條 (股東大會的決議方式)

除非相關法律或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與會股東以大多數票贊成通過。

第 23 條 (受委代表投票)

1. 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行使投票權。在此情況下，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亦不論彼等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並可代表該股東行使其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3. 倘股東為證券交易所所在地法律或法規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適合的人士作為股東大會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委任表格須指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視為獲正式授權，不僅毋須提供任何股票、正式授權書及/或證明獲正式授權的其他證明，而且可代表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
4. 倘為前三段所述情況，則相關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於各相關股東大會向本公司遞交證明擔任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
5. 倘本公司發出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該契據可為任何常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於撤銷有意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前對指定股東大會或全部有效，且會留空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各大會議程所載各決議案。
6. 在前段的情況下，受委代表委任契據須由委任者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者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第 24 條 (會議記錄)

各股東大會結果及過程概要與詳情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指定的其他事宜須載於會議記錄。

第 25 條 (規定股東大會議決的其他事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議決的任何事宜須於股東大會議決。

第 26 條 (股東類別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發行超過一類股份，考慮相關類別股份權力變化的各類別股東大會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大多數持有人，除非公司法、上市規則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收購、合併及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定為較高人數。

第 27 條 (滿足法定人數及決定事宜的投票權規定)

1. 倘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規定本公司與任何一方的交易，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任何事宜須通過股東決議案批准，除非滿足公司法、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指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包括須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規定，否則與該交易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動或事宜不得視作通過。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股東須放棄就個別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就個別決議案僅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決議案須由滿足公司法規定及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法定人數及投票比例規定的票數通過。在此情況下，除非為滿足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計入的票數須符合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有關規定。

- 倘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任何交易須通過股東決議案，則除非董事會或其相關委員會於股東大會後通過決議案，確認已獲得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必要股東批准規定，否則該交易不視作完成。在此情況下，董事或行政人員須知會交易方有關情況，且須於訂立約束協議前作為該交易的前提條件。

第 4 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 28 條 (董事人數)

本公司須有不超過十二(12)名董事。

第 29 條 (董事選任)

- 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任。
- 選舉董事的決議案須由出席的大多數股東通過，惟該等股東票數佔有權投票股東票數的三分之一或以上則除外。
- 董事選舉不可累計票數。
- 根據公司法，可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隨時解僱董事。
- 除非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貸款予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 訂立關於任何人士向前項所述董事提供貸款的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他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為該公司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品。
- 在遵守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法例及法規（倘本公司為於該地區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的適用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財政支持。

第 30 條 (董事任期)

- 各董事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 為增加董事數目或填補空缺而選出的董事之任期須與其他現任董事之任期同時結束。

第 31 條 (董事會權利)

董事會由董事組成，負責就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事項與有關業務執行的重要事項作出決定，以及監督董事及行政人員執行職責。

第 32 條 (獲授權召開董事會會議的人士；董事長)

- 董事會會議須由董事會事先委派出任董事長之董事召開，惟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倘前段所述董事無法召開董事會並出任董事長，則按董事會決議案事先指定的替任順序由另一名董事召開董事會會議並以董事長身份行事。
- 儘管前兩段條文有所規定，但本身屬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如獲各委員會甄選為主席，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 儘管前三段條文各自有所規定，但行政人員如獲相關法律及法規許可，則可召開董事會會議。

第 33 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

1. 召開董事會會議的各通知須不遲於大會日期三(3)天前寄發予各董事，但在緊急情況下可縮短該通知期限。
2. 董事會會議以董事一致同意的方式舉行，毋須進行正式召集程序。

第 34 條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方式)

1. 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須由與會董事以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惟該等董事代表有權投票之全體董事的大多數。
2. 在符合公司法第 370 條所述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決議案視為已獲本公司採納。
3. 除非同時獲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准許，否則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彼等或彼等之聯繫人（上市規則所界定者）擁有特殊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第 35 條 (會議記錄)

每次董事會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董事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 36 條 (董事會會議規則)

有關董事會會議的事項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會議規則所規範。

第 37 條 (薪酬及其他)

作為履行職責的代價而自本公司收取的財務利益，包括薪酬及花紅（統稱「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以決議案釐定。

第 38 條 (免除董事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 426 條第 1 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相關法律及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非因蓄意或嚴重怠忽而致怠忽職守的董事（包括前任董事）根據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段應負的責任。

第 5 章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第 39 條 (各委員會的組織)

1. 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稱「委員會」）須由三(3)名或以上董事組成。
2. 各委員會成員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任免。委員會各自的組成須不時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40 條 (會議記錄)

各委員會每次會議的概要、結論闡述、程序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事項須載入或記錄於經全體與會委員會成員簽署或列明姓名並蓋章或以電子方式簽署的會議記錄。

第 41 條 (委員會規則)

除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各委員會規定外，各委員會的相關事宜亦受董事會釐定的提名委員會規定、審核委員會規定及薪酬委員會規定所規範。

第 6 章 行政人員

第 42 條 (人數及選舉)

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有超過十(10)名行政人員，且行政人員須由董事會選舉。

第 43 條 (行政人員之任期)

行政人員的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期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及隨後召開的首屆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屆滿。

第 44 條 (行政總裁及行政人員的選舉連同其公司職位、權力及職責劃分)

1. 本公司須以董事會決議案委任行政總裁。
2.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委任一(1)名總裁兼任行政總裁以及多名副總裁、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及管理行政人員。
3. 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劃分、指揮系統及有關彼等關係的其他事宜可由董事會決定。

第 45 條 (薪酬)

1. 行政人員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以決議案釐定。
2. 倘行政人員兼為僱員，包括兼任經理，則兼任職務的薪酬須按上段所述方式釐定。

第 46 條 (免除行政人員責任)

根據公司法第 426 條第 1 段，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相關法律及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非因蓄意或嚴重怠忽而致怠忽職守的行政人員（包括前任行政人員）根據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段應負的責任。

第 47 條 (有關行政人員的事項)

1. 本公司會設置行政人員委員會。
2. 倘本公司設有行政人員委員會，則有關行政人員委員會的事項須受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行政人員委員會所採納規例所規範。

第 7 章 會計核數師

第 48 條 (選任)

會計核數師須於股東大會選任。

第 49 條 (會計核數師的任期)

1. 會計核數師的任期於選任後一(1)年內截止的最近營業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2. 除上段所述股東週年大會另有決議外，會計核數師視為於該大會重選連任。

第 50 條 (免除會計核數師責任)

本公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相關法律及規定許可的情況下，免除任何非因蓄意或嚴重怠忽而致怠忽職守的會計核數師（包括前任會計核數師）根據公司法第 423 條第 1 段應負的責任。

第 51 條 (薪酬)

會計核數師的薪酬須審核委員會同意方可釐定。

第 8 章 會計

第 52 條 (營業年度)

本公司的營業年度自每年四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第 53 條 (決定以盈餘支付股息以及其他事項的機構)

1.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保留盈餘及本公司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金額以及公司法第 459 條第 1 段所述其他事項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
2. 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上段所規定事項毋須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決定。

第 54 條 (以盈餘支付股息的記錄日期)

1. 本公司可在定出記錄日期後，指定於該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記錄日期股東」) 有權獲派以盈餘支付的股息。
2. 倘本公司如前段所述定出記錄日期，本公司須於該記錄日期之前至少 2 星期公佈該記錄日期及記錄日期股東獲以盈餘支付股息的權益。

第 55 條 (以盈餘支付股息的限制條文)

1. 本公司不可於股息宣派日期後六年屆滿前沒收未收取的股息。
2. 未付股息不計利息。

附則

第 1 條 (首個營業年度)

雖然組織章程細則第 52 條 (營業年度) 條文有所規定，但本公司的首個營業年度應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2 條 (有關股東大會召開通知的過渡措施)

1. 對於二零一二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第 21 條第 2 及 3 段規定的 21 日通知期須改為 14 日。
2. 第 19 條第 2 段不適用於二零一二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附則

第 1 條 (有關就股東大會提供電子信息的過渡措施)

1. 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2. 在不抵觸上一段條文的情況下，本組織章程細則第 21 條於修訂前將對在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計六個月內任何日子所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維持有效。

修訂或取消

- | | |
|-------|---------------|
| 1. 制定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
| 2. 修訂 | : 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 |
| 3. 修訂 |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 4. 修訂 | :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 |
| 5. 修訂 |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
| 6. 修訂 | :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
| 7. 修訂 | :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 8. 修訂 | :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